

頭城鎮「惟德斯馨-基勝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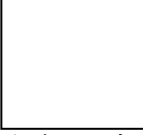
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申請人(學生)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入頭城籍日期	年	月	日
戶籍住址	里	路/街	段	巷	聯絡電話	
	弄	號(之)	樓			
就讀學校	☐ 國中 ☐ 高中職 ☐ 大專			年級別：年級		
檢附證件文件	☐ 甲式(有詳細記事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有詳細記事)(需設籍本鎮4個月【含】以上)。 ☐ 全學年度成績證明書正本。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申請獎學金學年度之註冊收據影本(須有繳費核章)(註冊收據若已遺失則以在學證明正本代替)。 ☐ 出缺勤紀錄(均含上、下學期)。 ☐ 獎懲紀錄(均含上、下學期)(大專生另檢附操行成績)。 ☐ 清寒證明正本(請敘明原因)或低收(中低收)證明書正本。 ☐ 申請人(學生)印章(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者,則須檢附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)。					
切結聲明	1. 申請人(或代辦人)(簽章): _____  2. 與申請人之關係: ☐ 本人; ☐ 其他: _____。 3. 若檢附之資料有造假或不實者,經查明後將視同放棄,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;若已領取獎學金者,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 4. 申請人領取獎勵金時,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;若委託他人代領時,請攜帶申請人印章、代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		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: 下學期: 平均:	出缺勤 (曠課、不良素行) 上學期: 下學期:	操行成績 (大專生) 上學期: 下學期:	獎懲紀錄 (懲/獎) 上學期: 下學期:		
初審結果	☐ 符合: ☐ 國中-2000元、 ☐ 高中職-3000元、 ☐ 大專-5000元(尚須複審)。 ☐ 不符合;說明:					
承辦人:	社會課長:		鎮長:			

※說明事項：請詳填申請書，並依序檢附所需繳交證件後，逕送本所社會課辦理，缺件或逾期恕不再另行通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